

茲敦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相互諮商，並與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諮商，力謀常任理事國所享投票特權之行使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之迅速達成決議；

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早日採取與憲章相符之習例及程序，俾協助減少第二十七條之適用上困難，並保證安全理事會職權行使之迅捷有效；

復建議：安全理事會於釐訂此種習例及程序之際，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亦併予計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四十一(一)．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 與裁減之原則

一．依憲章第十一條之規定，並為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以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

大會

認為對於軍備及軍隊有及早施以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必要。

二．因此，

大會

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對於為求規劃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並保證此項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為所有參加國家所普遍奉行而非僅為某數參加國家所片面遵守起見，所須依次制訂之切實辦法迅予審議。安全理事會所制訂之方案應由秘書長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備於大會之一次特別屆會中審議之。大會所核准之條約或公約應按照憲章第二十六條送交各簽字國批准。

三．為達到取締目前及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重要武器，並將其摒絕於國家軍備以外之緊急目的，並為早日設立對於原子能及其他現代科學發現與技術發展之國際統制，俾使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起見，

大會

茲採取一主要步驟，即促請原子能委員會迅即履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節所載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四．又為保證此種對於軍備之普遍取締、管制及裁減不僅施行於次要之武器，而亦係針對現代戰爭所用之重要武器而設起見，

大會

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加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將向該理事會提出之各種報告，協助該委員會之工作，並迅即審議為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之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內應包括對於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重要武器之取締，及使原子能僅使用於和平目的所必需之原子能管制。

五．大會並承認：實現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一要件為藉檢查及其他方法以制立切實有效之保障，俾保護各守約國家，使不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危害。

因此，

大會

建議：關於擬具提案，以制立有關原子能統制暨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切實有效保障一事，安全理事會應即迅予審議。

六．為確保採取各項步驟，以求及早實行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並禁止原子能之為軍事目的而使用，及將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能武器及一切其他重要武器摒絕於國家軍備以外，且統制原子能，務使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起見，

茲應於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之安全理事會範圍內，樹立第四段所述之國際制度，並藉各種特別機關以求其施行；此類特別機關所賦有之權力與地位應根據為設立該機關所訂之一個或若干公約之規定。

七．大會認為安全問題與裁軍問題關係密切，

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將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述之軍隊置於其支配下；

並建議：各會員國應斟酌佔領上之需要，從事將其駐紮於前敵國領土內之軍隊作逐漸而均衡之撤退；並立即撤退其駐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但未經各該會員國於符合憲章且不抵觸國際協定之條約或協定中自由並公開表示同意之軍隊；

復建議：對於國家之軍隊作與此相當之裁減，以及逐漸而均衡之普遍裁減。

八．本件所載各節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設立原子能委員會之決議案不得有所更改或限制。

九．大會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給予安全理事會及原子能委員會以各種可能之協助，俾謀世界人力與經濟資源之分耗於軍備

者減至最低之限度，而促進國際和平及集體安全之樹立與維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四十二(一)．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

大會

爲欲儘速實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所作決議案起見，

茲請安全理事會從速決定爲求實行此項決議案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應提供之情報。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